

附表：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

政府資訊外觀型式	重製或複製方式	重製或複製格式(時間)	收費標準〈以新臺幣計價〉	備註
紙張	影印機黑白複印	B 4 尺寸以下	每張二元	
		A 3 尺寸	每張三元	
	影印機彩色複印	B 4 尺寸以下	每張十元	
		A 3 尺寸	每張十五元	
圖像	沖印	3X5 吋	每張八十元	為保護圖像原件，圖像之沖印，以其正片、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。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，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，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。
		4X6 吋	每張一百元	
		5X7 吋	每張一百五十元	
		8X10 吋	每張一百八十元	
		10X12 吋	每張六百元	
		11X14 吋	每張七百五十元	
		16X20 吋	每張九百元	
電子檔案	紙張黑白列印輸出	B 4 尺寸以下	每張二元	一、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。 二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。
		A 3 尺寸	每張三元	
	紙張彩色列印輸出	B 4 尺寸以下	每張十元	
		A 3 尺寸	每張十五元	
	相紙列印輸出	A 4 尺寸以下	每張三十元	
		B 4 尺寸以上	每張六十元	
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	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	換算成 A 4 頁數，每頁二元		

統計調查 原始資料	電子郵件傳送	檔案格式由 機關自行決 定	1. 資料量不足一百 MB 者 收費二千元。	電子儲存媒體 離線交付費用 不含儲存媒體 本身之費用。
	電子儲存媒體 離線交付		2. 資料量一百 MB 至不足 五百 MB 者收費四千 元。 3. 資料量五百 MB 以上者 收費六千元。	
錄音帶	拷貝	未滿三十分 鐘	每卷九十元	錄影帶重製或 複製各項計價 標準不含空白 帶本身之費用
		三十分鐘以 上至六十分 鐘未滿	每卷一百二十元	
		六十分鐘以 上至九十分 鐘未滿	每卷一百八十元	
		九十分鐘以 上	每卷二百元	
錄影帶	拷貝	未滿三十分 鐘	每卷一百元	錄影帶重製或 複製各項計價 標準不含空白 帶本身之費用
		三十分鐘以 上至六十分 鐘未滿	每卷一百五十元	
		六十分鐘以 上至九十分 鐘未滿	每卷二百元	
		九十分鐘以 上	每卷二百五十元	